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2348號

原告 林郁晨

訴訟代理人 吳佶諭律師

被告 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郁庭

被告 天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郁庭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各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依民法第821條規定，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請求回復共有物時，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且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該共有人得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民法第818條參照），故其就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自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不因被請求人亦為共有人，而有不同（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22號裁判要旨）。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亦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起訴聲明為：（一）被告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思維公司）應自坐落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街0○○號、2號地下一樓1號房屋（即臺中市○○區○○段0000○○0000號建物，下稱系爭2903、2901號房屋）遷出，並且騰空

01 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二)被告天泉股份有限公司
02 (下稱天泉公司)應自坐落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街
03 0號房屋(即臺中市○○區○○段0000○號建物，下稱系爭2
04 902號房屋)遷出，並且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三)
05 被告思維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85,780元，及
06 自本院114年度中司簡調字第961號聲請調解狀繕本送達翌日
07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暨自本院1
08 14年度中司簡調字第961號聲請調解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9 遷出並騰空返還第1項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54,763
10 元；(四)被告天泉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42,240元，及自
11 本院114年度中司簡調字第961號聲請調解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暨自本院114
13 年度中司簡調字第961號聲請調解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遷
14 出並騰空返還第2項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70,704元。
15 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2903、290
16 1、2902號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加計請求被告給付起訴
17 前已到期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為據。經查：系爭2903、29
18 01、2902號房屋課稅就原告應有部分(即持分比率50000/10
19 0000)之課稅現值各為897,200元、51,700元、416,800元，
20 此有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稽，故本
21 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159,420元【計算式：(897,200元
22 +51,700元+416,800元)×2+1,185,780元+4,242,240元
23 =8,159,42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96,972元。茲依民
24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
25 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2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30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
31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02 書記官 資念婷